

广州市海珠区得胜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勘察及北地块基坑支护设计 施工总承包定标报告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得胜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勘察及北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新建 370 套配售型保障房,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5133.6 m², 新建总建筑面积 63077.63 m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41240.13 m² (含配售型保障房建筑面积 27651.88 m², 配套建筑面积 2108.25 m², 万松园小学建筑面积 11480 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21837.5 m² (含架空层、连廊及不计容构筑物建筑面积 9143.5 m², 地下室停车场建筑面积 12694.00 m²)。本项目北地块建筑高度 100 米, 建筑层数 30 层, 用地红线内北地块的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 该地下室面积约 2463.76 m², 地下室及设备夹层区域开挖深度暂按 11m 考虑, 部分区域为一层地下室开挖深度暂按 5.5m 考虑, 基坑开挖面积暂约为 3306 m², 基坑周长约为 228m, 土石方工程量约 27274.50m³, 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约 10km。

(三) 招标单位: 广州优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四)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五)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1649.671823 万元

二、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无

三、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定标会在 2025 年 7 月 14 日 10:00 至 12:00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成员数量为 5 人, 名单如下:

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

四、评标情况

评标会在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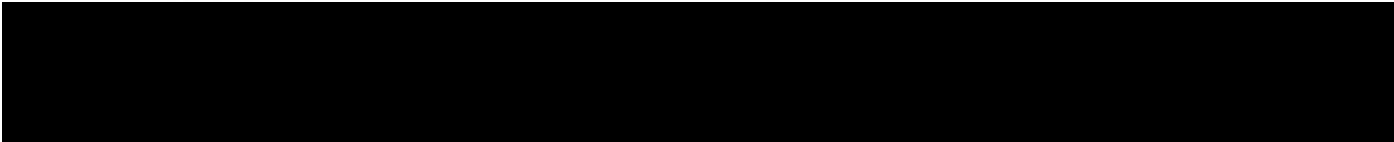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分值构成及权重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优先，如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人数的规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7 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7 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下列投标人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
(主)9144030077274646XU (成)91440111MA59D5YT2F (成)91440101190460517C	(主)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91350500751354491L (成)91440101190421817M (成)91440000455860111J	(主)福建省华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914403006803525199 (成)9144000045585853X4 (成)91440101455352758U	(主)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914405121930205178 (成)914400004558576332	(主)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定标情况

本项目采用方案因素、价格因素组合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及投标人提供的定标部分的投标文件,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打分。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方案因素(80分)+价格因素(20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果如下: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元)
(主)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59916.5

七、澄清事项纪要:无

八、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特此报告。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025年7月14日